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19年11月4日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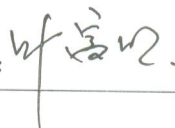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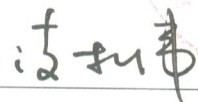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韶关市武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9.228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7.626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9.2284		9.2284	
	(一) 农用地	7.3962		7.3962	
	其中	耕 地	5.5431		5.5431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0.7367		0.7367
		园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0.5690		0.569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5474		0.5474
(二) 建设用地	1.6019		1.6019		
(三) 未利用地	0.2303		0.2303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 1	地块 1	9.2284	交通运输用地	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>同意</p>  <p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19年11月4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>同意</p>  <p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19年11月27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>同意</p>  <p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19年11月28日</p>
备注	

制表人： 沈保刚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7.3962			7.3962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5.5431			5.5431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7.3962			7.3962		5.5431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奖励用地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.6265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7.3962 公顷、耕地指标 5.5431 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沈保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5.5431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1912932434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5.5431		5.5431	
补充水田规模	5.1826		5.1826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90506.2500		90506.250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西河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大村村张屋岭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5.1826	5.3850	10	6
		水浇地	0.0413	5.3850	10	6
		旱 地	0.3192	5.3850	8	5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7367	28.0500		
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0.5690	86.1600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474	28.0500			
建 设 用 地		1.6019	43.0800			
未 利 用 地		0.2303	21.540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1.70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653.153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0.776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留用地 1.3843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23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318.3890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沈保刚